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2024-2025 年度区内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831886000108001001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36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7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38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图纸	88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一节一般要求	89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0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
目录	1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三、授权委托书	107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8
五、投标保证金	109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0
七、施工组织设计	111
八、项目管理机构	118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120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1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
十三、其他材料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321283188600010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2025 年度区内道路养护工程 已经由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 2024-2025 年度区内道路养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投〔2024〕222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4-2025 年度区内道路养护工程的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内
- 2.2 工程规模：对区内道路、桥梁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实施路面铣刨开挖，沥青铺设，井盖更换，雨污水管网铺设，检查井、雨水口砌筑，栏杆更换、标志标线等工程。
- 2.3 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831886000108001001	2024-2025 年度区内道路养护工程施工	阳江路等园区、集镇区道路（不含 PPP 项目实施道路、各国有公司实施未移交的交通道路及农路）的维修养护，最终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以招标人实际指定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为准（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视情况可做调整）。	650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以后按季度付款，每次付款均付至上季度已完工程价款的 50%，最后一次实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余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 执业资格。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____/____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已满足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 其他

②☑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④□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7)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月；

2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 65 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对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4）情形①、3.3（4）情形②、3.3（5）、3.3（6）、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8 日 0 时 0 分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0 时 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钮高逸

电 话：[0523-87604499](#)

招标代理：[江苏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文昌东路 29 号（永信大厦四楼）](#)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茅莘

电 话：[0523-87766859](#)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0</u> %； 财政资金 <u>10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u>1</u> % 及以上。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专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要求： / 专业 / 级。 其他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招标控制价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L)%, 本招标项目 L=13。L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5-7，装修、安装工程为 10-12，市政工程为 11-13，园林绿化工程为 15-17，其他工程为 10-12。 其中：暂列金额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元；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元； 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3. 本次招标：☒ 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 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100-K)%, K 的取值：16。 （建筑工程为 10，装修、安装工程为 15，市政工程为 16，园林绿化工程为 20，其他工程为 1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含附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如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 / __ 年 - __ / __ 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如有）； ☒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具体查询方式：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该小程序账号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其他应用模块→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实名认证后查询页面截图。具体操作详见链接：https://www.sohu.com/a/499188811_12110699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信用承诺 ☐ 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万元）。 （2）非信用承诺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支票 ☐ 其他： <u> </u> / <u> </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 <u> </u> / <u> </u> 开 户 行： <u> </u> / <u> </u> 账 号： <u> </u> / <u> </u>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 款 人： <u> </u> / <u> </u>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 益 人： <u> </u> / <u> </u>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2) 本项目为固化清单报价。 (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 面 开 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其他材料递交地点：_____/_____。
		☒ 不 见 面 开 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为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泰兴市体育中心向东 2 公里）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开标：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7）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 （8）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G1 值、G2 值、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9）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家数等情况)； (10)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1)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2) 开标结束。 二、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 (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G1 值、G2 值、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 开标结束。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支票 ☒ 保证保险 ☐ 其他：___/___ ☐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万元） ☒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返还：<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u> <u>泰兴市滨江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专项资金专户</u> <u>开户行：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u> <u>账号：3210250191010000069850</u> ☐ 不要求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1）房建、市政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投标资质（按投标企业最高等级）为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园林绿化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采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企业、连续两年在泰州市行政区域无新承接工程且无在建工程的外地企业、首次进入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的外地（外省或本省）企业信用分取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外地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平均信用分。 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 竣工验收佐证资料：/；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注： （1）“其它辅助证明材料”： / ； （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
10.7		（1）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8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9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采用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低价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人期望值和中标价的差值。保函时间必须覆盖整个工期。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差额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10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2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执行。
10.14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期望值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的，则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进行不良信用公示。
10.1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第 26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3 月 9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6		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 号）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从业单位和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施工单位需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付款申请时需提交实名制考勤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
10.17		中标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业主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的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8		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如有疏忽，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0.19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中标人应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现场垃圾清理，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
10.20		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并换取收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结束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合同条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0.23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取用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24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0.25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收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 58%计取（本项目代理费暂定为 28420 元），最终按实际中标价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0.26		特别提醒：本次所招维修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日常维修项目及招标范围内的道路（包含面层、基层、检查井、雨水管网、人行道、栏杆等）进行每日巡查，第二类为抢修项目（包括 12345、网络舆情、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涉及的维修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由招标人书面通知）。最终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以招标人实际指定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为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视情况可做调整）。根据巡查内容上报工程量并进行预算编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认可擅自实施的项目不予结算。
10.27		维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所有道路、桥梁（包含面层、基层、检查井、雨水管网、人行道、桥梁栏杆等）进行每日巡查，并及时将巡查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向招标人进行报告，同时需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实施方案（含具体维修点）、实施计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报招标人、监理进行审核，在得到招标人、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书面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 2）按招标人要求和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路面损坏的路段进行路面维修（维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3）按招标人要求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人行道损坏严重的路段进行人行道整体改造（改造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4）按招标人要求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的零星项目进行维修（维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按招标人要求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需要维修的雨水管网等进行维修（维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10.28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一年。若合同履行期间，已实施的项目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则合同提前终止；若一年期满实施金额累计未达到合同价，合同也终止，按实际实施的项目结算。
10.29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将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 12 号令）的规定，限制其参与后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10.30		投标人应使用工程量固化清单进行报价，只需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汇总计算后，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上传，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固化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3.6.6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

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C。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u>15</u>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含)以上 <u>6</u> 家、平均值以下 <u>9</u> 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u>/</u> ； ☐ 本标段为小型工程；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标入围，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	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且显示未在其 他单位任职
2.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100</u> 分 ☐ 信用评价分：分 ☐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 </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四 ☒随机抽取（勾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D；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u>1</u>分，每高 1%扣<u>1.5</u>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 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五版）》（泰建发〔2023〕90号）文件、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泰建规〔2020〕1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建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性	/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1）；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2）。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若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设投标成本预警价，则评标委员会不做低于成本判定。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6.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A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7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A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1.9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A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a 的取值范围为 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和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往低排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折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第一轮在前 R 家**〔末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含已折算的分值）相同的投标人均参与抽签，此处参与抽签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随机抽取的数量，即随机抽取的家数不变〕**中随机抽取 $R/2$ 家（ $R/2$ 四舍五入取整，若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 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入围环节进行。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人期望值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本办法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初步评审后（如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评审则在评标委员会进行成本评审后）在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无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区域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无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市政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图集等）（5）投标函及实物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表（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实施方案（含具体维修点）、实施计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须有公司盖章）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两周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工程量、正式预算、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索赔、结算文件，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5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不提供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承包人须做好如下工作内容①与供电、供水部门的联系与协调；②供电点、供水点的安装、维护、拆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影像），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

馆审核合格，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施工组织、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队伍管理、结算、索赔，以及与发包人、相关单位（部门）联系，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代表承包人签署有关工期延误、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项目实施期满，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现 3 次，招标人将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汇报，将其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

金的 5%。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经理、其他人员均实行考勤制度。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如有违反，每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招标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金额：中标价的 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宿舍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4) 承包人需要封闭或半封闭道路施工时，须提前 20 天报建设单位，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教育。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 (1) 至 (6) 条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施工维修点工期延误的，扣除 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经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极端恶劣天气

(2) 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兴市的相关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价，承包人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以后按季度付款，每次付款均付至上季度已完工程价款的 50%，最后一次实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余款。

特别约定：

(1) 由于工程量不确定，以上付款和结算基数由发包人根据已完实施工程认定。

(2)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招标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报告为准。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建筑业发票并办理支付申请。

3、上述支付工程款所表述的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发包人组织承包单位、审核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其中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 (1) 款不执行，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返还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 (1) 款不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后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相应进度工程款。

其他根据江苏省和泰兴市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其他根据江苏省和泰兴市相关文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4.2 (1) 款不执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金额为审计结算价3%的保险或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须按要求在发包人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4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维修点逾期开工或逾期竣工，发包人按每一维修点每日 0.2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责任除外）；(2) 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除无条件退场（或返工）外，发包人按该产品价值的 50%收取违约金；(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挂靠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物资产的评估使用价支付费用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泰兴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条款：

1、中标人必须安排巡查人员对中标范围内所有道路、桥梁（包含面层、基层、检查井、雨水管网、人行道、桥梁栏杆等）进行每日巡查，每月缺五次以上（含五次）巡查记录，扣除人民币 2000 元。巡查人员应按照巡查路线和时间，做到在时空上不断档，使市政基础设施始终置于巡查人员控制之下。重点路段，中心城区商业繁华路段、党政机关所在地等重要路段每天必须进行徒步巡查两次，其他路段可每天巡查一次。巡查人员要将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巡查日记并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问题要采取临时措施。对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的，应追逐报告，直至解决。

2、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验收。且必须严格按照《泰兴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3、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4、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与当地乡镇及居民等发生的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5、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居民、行人、商铺业主的矛盾，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6、施工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提供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中标人须做好如下工作内容①与供电、供水部门的联系与协调；②供电点、供水点的安装、维护、拆除；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7、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做好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绿化等（如有）保护工作，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8、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绿化、不需要维修的道路部分等），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安全生产

9.1 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施工围栏、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9.2 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10、中标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1、中标单位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中标单位不服从，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该项目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4、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15、承包人要對施工人員進行上崗安全培訓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規範施工，對整個工程的安全負全責，並承擔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和因此發生的費用。在工程驗收前應向建設單位提供招標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資料。本工程承包人應遵守工程建設安全生產有關管理規定，嚴格按安全標準組織施工，並隨時接受行業安全檢查人員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消除安全隱患。中標人必須成立項目安全管理小組，所有工程施工過程均必須有專職安全人員在施工现场，實施安全監督。

16、承包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建设方的一切招标活动。

17、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建设单位将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金额视情况而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8、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等，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理完成后承包人须报监理、招标人验收确认；施工场地外围 5 米范围内必须与施工场地内一样整洁、干净、文明施工；若发包人安排人员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9、结算审核核减额在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在 5%至 10%（含）之间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支付 50%，核减额在 10%以上时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额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按时按要求支付的，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代支付。

20、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中标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1、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土方开挖（包含深基坑开挖）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深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在施工前须经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论证不涉及到工程价款的调整）。

22、场内土方：场内土方堆放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内土方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存在二次（含）以上土方堆置、不存在二次（含）以上驳运以及其他相关增加的费用，土方内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

23、材料要求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

24、中标人应合理确定施工方法，保证施工区域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

25、同一维修点不存在 2 次（含）以上的维修费用。承包人要确保各个维修点的质量，同时要做好日常保护工作，如同一维修点出现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等，维修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26、中标人须在每个维修点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理进行验收，日常维修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按照规范和招标人、监理的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当月未完成返工且返工后仍然不合格的，次月计量和工程造价不予计入(日常维修项目出现1次返工罚款2000元，招标文件有相关处罚条款的，同时执行处罚条款)，直至完成返工且验收合格为止；抢修项目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验收，抢修项目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罚款2万，同时招标人可立即解除施工合同，启动紧急接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可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公示，招标人可拒绝该单位参加招标人日后组织的所有招标项目投标)，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均不予计入(招标文件有相关处罚条款和终止合同条款的，同时执行处罚条款和终止合同条款)，退场前中标人还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完成返工且验收合格为止；

27、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和监理的管理，如中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和监理的管理，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元，出现2次(含)以上的，招标人可紧急接管本项目。抢修项目维修时间不满足抢修项目维修时限要求的，招标人可紧急接管本项目并终止合同。

2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做好如下工作：

- (1) 办理交通管制通告，招标人协助；
- (2) 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 (3) 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报告；

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推迟一天扣除2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9、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泰兴市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协议及租赁协议经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原件。如无法提供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有稳定的维修队伍，在汛期，应急抢险人员不得少于10人。如无法满足要求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30、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本项目必需设备的自购发票或满足项目实施期的租赁协议(含设备原始购买发票)。如无法提供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必需设备包括：(1) 大(斗容量大于等于0.8m³)小(斗容量小于0.8m³)挖机，(2) 振动压路机，(3) 铣刨机，(4) 灌缝机，(5) 发电机，(6) 皮卡防汛抢险移动泵车，(7) 混凝土浇筑设备，(8) 空气压缩机，(9) 夯实机，(10) 潜水泵，(11) 疏通车，(12) 巡视机动车。

31、招标人紧急接管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紧急接管本项目：

①中标人对日常维修项目出现 2 次（含）以上返工的；

②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或监理或有关部门要求的限期内消除影响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延迟达 3 天的；

③因中标人原因在社会上对建设单位造成不利影响的；

④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不到现场组织施工的；

⑤中标人转包本项目的；

⑥中标人未在招标人或有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延迟时间达 3 小时的；

⑦抢修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验收或出现返工的；

⑧中标人出现 2 次（含）以上不服从招标人和监理管理的；

31.2 招标人紧急接管的程序方法：

①招标人决定紧急接管的，可采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书面告知任何方式之一，向中标人发出紧急接管通知，招标人发出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书面告知时视为通知送达。中标人指定接收电子邮件信箱为*****、手机短信号码为*****；

②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停止一切作业活动，关闭设备电源、水源，并撤出现场所有人员和施工设备；

③中标人在撤离前要确保现场处于安全状态，并承担相应责任；

④招标人在发出紧急接管通知 3 小时（含）后，中标人拒不撤场或不配合招标人的接管，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延迟一小时向甲方承担 2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提请公安部门人员驱赶中标人现场人员；

⑤在中标人撤离现场后，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接管，中标人应派代表对中标人已完合格项目的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与招标人进行对接（因抢修项目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返工部分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不予计入）；

⑥招标人将对接管时的现状进行录像或拍照，保全现场证据；

⑦招标人接管后，双方谈判善后事宜；

⑧经双方谈判对善后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⑨紧急接管不影响中标人原有责任义务的履行。

32、承包合同的中止

32.1 当中标人无法正常实施本项目，中标人可提出中止本协议的申请，但须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

32.2 中标人提出中止本协议的，须赔偿招标人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 中标人须依本合同与招标人办理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移交并确保验收合格；

(3) 中标人须履行合同中止前本项目的中标人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32.3 中止本协议的申请

中标人中止本合同 1 个月前，应向招标人提出中止本合同的申请，申请应以书面载明合同中止事由、中止合同的意思表示及中止的日期。

32.4 中标人提出中止本合同的申请，在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订中止协议时，本合同终止。

33、协议的终止

33.1 协议终止的事由

(1) 项目实施期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2) 招标人依 31、招标人紧急接管条款的规定进行紧急接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3) 中标人中止本协议的（须经招标人同意）；

(4) 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重大变更，中标人继续执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时，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3.2 合同终止的通知

任一方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载明协议终止事由、终止协议的意思表示及终止的日期。

33.3 协议终止的效力

(1) 本合同终止时，于终止的范围内，发生下列效力：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一律终止。但终止前已发生的权利及义务不受影响。

2)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移交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区域在移交前的各项安全。

34、因本合同中所述产生的经济处罚将由招标人直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本次所招维修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日常维修项目及招标范围内的道路（包含面层、基层、检查井、雨水管网、人行道、栏杆等）进行每日巡查，第二类为抢修项目（包括 12345、网络舆情、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涉及的维修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由招标人书面通知）。最终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以招标人实际指定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为准（本项目在实

施过程中，招标人视情况可做调整）。上报工程量按预算清单，根据巡查内容上报工程量并进行预算编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认可擅自实施的项目不予结算。

36、维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所有道路、桥梁（包含面层、基层、检查井、雨水管网、人行道、桥梁栏杆等）进行每日巡查，并及时将巡查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向招标人进行报告，同时需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实施方案（含具体维修点）、实施计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报招标人、监理进行审核，在得到招标人、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书面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

2) 按招标人要求和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路面损坏的路段进行路面维修（维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3) 按招标人要求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人行道损坏严重的路段进行人行道整体改造（改造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4) 按招标人要求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的零星项目进行维修（维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5) 按招标人要求对招标范围（含招标人调整的内容）内需要维修的雨水管网等进行维修（维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37、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一年。若合同履行期间，已实施的项目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则合同提前终止；若一年期满实施金额累计未达到合同价，合同也终止，按实际实施的项目结算。

38、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将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 120 号令）的规定，限制其参与后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集建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

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亩核价的 3%，提交方式为保险或保函。

2、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集建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简称“原合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的人工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合同签订、考核和工资支付等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户行_____，账户号：_____。

3.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当期工程进度等情况，甲方于每月【25】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开设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4. 乙方应对上述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向农民工本人发放上月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每月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且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即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确因用工人少，应发工资数额达不到工程款 20%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人社部门核准，可以按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建设单位不得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用的，乙方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乙方需在半个工作日内进行疏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8.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集建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实物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随同招标文件从电子招投标系统一并发放。

本项目使用固化清单报价，固化清单随工程量清单一并发放，请投标单位从网上招投标平台自行下载使用。

投标人应使用随招标文件发放的工程量固化清单进行报价，只需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自动汇总计算，全套投标报价文件打印盖章扫描后，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上传，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实物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按照实物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表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未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实物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投标文件不得改变或者遗漏“实物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投标报价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全费用综合单价。

4、投标总报价等于各项目合价之和。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对区内道路、桥梁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实施路面铣刨开挖，沥青铺设，井盖更换，雨污水管网铺设，检查井、雨水口砌筑，栏杆更换、标志标线等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泰兴经济开发区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作业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_____。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阳江路等园区、集镇区道路（不含 ppp 项目实施道路、各国有公司实施未移交的交通道路及农路）的维修养护，最终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以招标人实际指定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为准（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视情况可做调整）。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12-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12-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12-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本工程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控制使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人应填报，否则视同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见招标控制价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无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 文明施工

6.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6.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6.6.3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泰住建（2013）108 号文的要求执行

。

6.7 环境保护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7.2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8.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

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8.3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9. 试验和检验

9.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9.2 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0. 计日工

10.1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0.3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

11.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其他: 。

12.3 竣工清场

- 12.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 其他要求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没有实物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的项目, 该项目除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外, 组价原则如下:

1. 计价方式

1.1 工程造价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价。

1.2 工程类别: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

1.3 取费标准: 详见招标控制价。

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详见招标控制价。

1.5 措施费率: 详见招标控制价。

1.6 计日工: 详见招标控制价。

1.7 人工费: 详见招标控制价。

1.8 参考材料价格: 有指导价按各项目施工期间《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入, 没有指导价的采取方式为参照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 若没有参照的标准, 则由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中标人共同确认, 若确认无果相应部分由招标人自行组织供应。

2. 工程造价的编制依据:

详见控制价编制说明。

3. 相关说明

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

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 没有实物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的工程造价确定程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牵头，组织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该部分项目工程预算进行对接；

（2）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正式预算；

5. 其他约定

详见招标控制价。

抢修项目维修时限表

序号	市政设施名称	急需处理情况	核查阶段	维修时限
			结案条件	
1	雨水井盖	破损超过 20%、开裂	更换、修复	1.5 小时
		缺失、移位	更换、修复	1.5 小时
2	雨水箅子	破损超过 20%、开裂	更换、修复	1.5 小时
		缺失、移位	更换、修复	1.5 小时
3	上水井盖	破损超过 20%、开裂	更换、修复	1.5 小时
		缺失、移位	更换、修复	1.5 小时
4	污水井盖	破损超过 20%、开裂	更换、修复	1.5 小时
		缺失、移位	更换、修复	1.5 小时
5	无主井盖	破损超过 20%、开裂	更换、修复	1.5 小时
		缺失、移位	更换、修复	1.5 小时
6	砼路面	破损 10 平方米内、开裂、下沉	修复	1 天
7	沥青路面	破损 5 平方米内、开裂、下沉	修复	1 天
08	人行道	破损 20 平方米内、下沉	修复	2 天
09	路牙、坪石	破损 10 平方米内、开裂	修复	3 天
10	路面塌陷	人员立即到现场围护	现场维护	1 小时
11	下水道堵塞	雨、污水管排水不畅，满溢	清除	3 小时
12	道路积水	积水面积到影响通行	清除	1 小时
13	道路积雪结冰	影响通行	清除	1 小时
14	施工废弃料	未及时清运	清除	5 天
15	施工无防护遮拦	施工场所未设置防护遮拦	整改	5 天

抢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如上项目（招标人可做调整），抢修项目包括数字化城管、12345、12319、网络舆情等涉及的维修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无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承包人应当采用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工期（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使用随招标文件发放的工程量固化清单进行报价，只需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括而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总说明；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工程量清单表。

投标总价（封面）须加盖法人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全套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扫描后，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按要求上传，编入投标文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1. 职务栏应填写项目经理的信息。
2. 养老保险栏应填写“已缴”或“未缴”，未填写的视同未缴。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存在招标公告 3.3（4）情形①、3.3（4）情形②。**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符合招标公告 3.3（6）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十三、其他材料

- ☒ 投标函附录（扫描上传）
-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上传）
- ☒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扫描上传）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扫描上传）
- ☒ 诚信投标承诺书（扫描上传）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上传的其他材料